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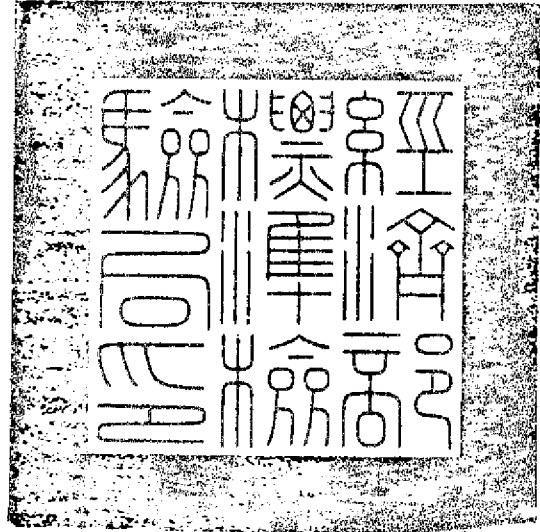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2120號



修正「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一及「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一及「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一

局長 劉明忠



訂

線

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一修正規定

四之一、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一修正總說明

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係本局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本次修正係鑑於現行本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商品，若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未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將難以依商品檢驗標識區分各批報驗資料。為利日後涉嫌違規商品，能追溯其報驗資料，確認需改正回收案件與批量。爰於本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一增列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之一、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p>		<p>一、本點新增。 二、鑑於現行本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商品，若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未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將難以依商品檢驗標識區分各批報驗資料。為利日後涉嫌違規商品，能追溯其報驗資料，確認需改正回收案件與批量。爰於本作業要點增列第四點之一，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p>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五點 之一修正規定

五之一、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五點 之一修正總說明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係本局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本次修正係鑑於現行本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商品，若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未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將難以依商品檢驗標識區分各批報驗資料。為利日後涉嫌違規商品，能追溯其報驗資料，確認需改正回收案件與批量。爰於本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一增列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之一、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p>		<p>一、本點新增。 二、鑑於現行本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商品，若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未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將難以依商品檢驗標識區分各批報驗資料。為利日後涉嫌違規商品，能追溯其報驗資料，確認需改正回收案件與批量。爰於本作業要點增列第五點之一，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p>

